

四川省自行车项目办赛指南(试行)

一、总则

为明确四川省内自行车项目的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推动自行车项目办赛规范化、制度化，促进自行车项目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比赛，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体育总局等主办、承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承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赛事。

（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等主办、承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承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赛事。

（三）四川省体育局主办、承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承办的全省性赛事。

（四）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自行车运动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承办、协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自行车比赛或单独进行的自行车赛事。

（五）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赛事。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指南所指述的自行车赛事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场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BMX泥地竞速、BMX自由式（公园式、平地花式、街式、碗池、土坡腾跃等）、自行车越野、攀爬、室内自行车、大众自行车、E-山地车、自行车电竞、泵道和儿童滑步车等。

三、举办赛事应具备的条件

（一）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应有明确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通过书面协议明确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二）相关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四方案一评估一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赛事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3.赛事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4.赛事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 5.其他规定报备的内容。

（三）专业场地项目的条件

1.承办方应向举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并取得同意。并有相应的交通、医疗、安保、消防、志愿者、气象等力量配置

。承办方应拥有相关比赛场地使用权，同时该场地规模应适应相关比赛需求。有固定比赛区域、裁判区域、医疗保障区域（县级以上医院医疗团队、120医疗急救团队）、后勤保障区域、观众区域、媒体区域、颁奖区域。具体场地、赛场要求应满足国际自盟UCI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颁布自行车竞赛规则要求。

2.竞赛类项目（有录取名次的比赛），组委会应成立裁判组，裁判具体指派参考《四川省自行车项目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3.官方训练（赛道适应）、比赛期间天气情况应符合比赛要求。如遇突发情况，裁判长有权缩减比赛轮次或直接终止比赛。

（四）公开路况项目的条件

1.公开路况项目除遵循专业场地项目办赛条件以外，应报备赛事举办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获得同意。并共同制定比赛线路、交通管制、道路封闭等赛道保障方案。以上方案需大赛技术代表、裁判长参与制定。在满足竞赛安全、符合竞赛规则的基础上、保障参赛相关人员、观赛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公开路况项目赛事的医疗保障（县级以上医院医疗团队、120医疗急救团队）、后勤保障应满足赛事要求。设置移动点位、跟随点位。出现突发情况保证3分钟内医疗救援能够到场处置，5分钟内后勤救援到场处置。

3.公路比赛项目在官方训练和比赛期间，赛道应进行全面封闭，并设立醒目指示标志，应有交警人员进行赛道开道预警

。开道时间应与第一名运动员到达时间间隔不超过2分钟。开道机动车辆保障车况良好。

4.公开路况项目举办时间应选择适宜户外活动的季节开展，以降低遭遇极端天气的可能性。

（五）主办单位须获得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自行车场地的使用权。赛事活动组织机构须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医疗卫生、保险、气象、水文、海事、港务、新闻媒体、企业赞助商等，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六）承办省级以上（含省级）规格的赛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相关要求以及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七）赛事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凡是直接参与赛事活动的裁判员、医护人员、（竞赛车辆）驾驶员等，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证要求。

（八）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九）有确保赛事安全的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有适应赛事有序举办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十）举办赛事应明确各方责任，各项保障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四、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一）举办赛事应成立赛事组委会，设置成立竞赛组、裁判组等。竞赛组织、比赛执裁工作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要求，由各级相应协会选派。

（二）赛事组委会竞赛组、裁判组应在赛事前期筹备阶段配合主办方或举办地相关部门对赛事进行前期考察。并就拟办赛事进行综合评估，出具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规模评估、赛道（场）设置评估、安全保障评估、执行方案评估等。

（三）赛事执行方应具备专业性，赛事承办方在选择赛事执行方或就赛事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时，应将投标方相关自行车运动类赛事、活动执行业绩作为重点评标依据。

（四）赛事执行方就赛事提供的执行方案应细致全面，并由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内容包括：前期筹备方案、主会场布置方案、赛道布置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安保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招商方案等。

（五）裁判组应遵循国际自盟 UCI、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自行车赛事规则、规程，保障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安全。

（六）竞赛类项目运动员的组织工作应严格按照国际自盟 UCI、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自行车赛事规则执行。专业组严格划分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年龄。群众性业余比赛原则上同样执行国际自盟 UCI、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自行车赛事规则标准。

（七）赛事组织方应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大型

活动组织险等商业保险。为参赛运动员、参与工作人员、沿途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意外损害保障。

（八）参赛运动员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参赛运动员应在监护人陪伴下参赛，并由其监护人签署参赛承诺书。参赛运动员应对赛事的危险性有预判预知，充分考虑本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专业技能掌握情况选择参赛，并如实告知主办方。如不符合主办方相关报名参赛规定的运动员，主办方应坚决禁止参赛。

（九）赛后，执行方应对比赛做赛事总结报告，裁判组应对赛事做竞赛总结报告，并提交组委会。

五、安全保障

组委会应将竞赛、食宿、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可网上公布，也可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比赛路线图以及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一）食宿

1.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卫生、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以距离赛事场馆场地较近为原则安排驻地。

2.餐食原则上安排自助餐，菜品应符合食品安全等规定，确保菜品新鲜、种类丰富；要确保足够的供餐时间，以满足参

赛人员的训练和比赛需求；根据报名信息，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饮食习惯。

3.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运动队驻地宾馆应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并对肉制品（猪、牛、羊肉等）送往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并留样。

（二）安保和交通

1.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对赛道距离较长、涉及区域较广的大型户外公开路况比赛，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赛道归属地职能部门负责当前赛段的安保工作。

2.比赛主会场应设立消防安全通道、群众疏散通道，配备道路指引标识。

3.赛场观赛区域应设计合理，观众、媒体记者与赛场及参赛运动员应有隔离措施。做到区域功能完善、人员流动路径畅通，各区域应持证（票）进入。大型自行车赛事应设立安检门，禁止携带有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

4.根据比赛后勤保障需求，有组织接送运动员时，应由组委会安排专车接送。接送地点应便利安全，有利于运动员往返驻地与赛场。

（三）医疗保障

1.概述

(1) 医疗保障工作指在赛事前期、中期、后期为赛事提供全面的医疗预案、保障、救护等工作。

(2) 组委会应成立医疗保障组，由持证医生、护士和户外救护专家任主要成员，负责具体实施比赛医疗保障工作，包括计划编制、资源配置、团队组建和赛事运行等。

(3) 医疗保障组组长应及时向组委会汇报比赛医疗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4) 医疗急救人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通行赛场各注册分区、安保线分区。

(5) 医疗急救工作要充分考虑反兴奋剂规定，非紧急情况，不得使用含有反兴奋剂规定“禁用清单”内所列物质的药物，或使用反兴奋剂规定“禁用清单”内所列的方法。“禁用清单”可查阅“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方网站：www.chinada.cn。

2. 赛前医疗保障组织与管理

(1) 在运动员报到酒店设立医疗站点，配备医生、护士及急救设备药品等。

(2) 在运动员报到处为运动员身体健康条件是否符合参赛需要提供医师咨询服务和体检证明审查：参赛运动员须按照《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进行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参赛需要。如运动员对本人身体健康条件是否符合参赛需要存在疑问，可提前或在赛区报到时向医师咨询。根据《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检查参赛运动员体检表，不符合标准或没有

体检的须到指定医院检查，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参赛资格。如有异议，可向组委会医疗保障组报告。

（3）制定比赛现场急救和转运的工作流程预案。包括医疗中心、救护车、医疗点等位置，医疗人员配备和分组，急救设备用品配置，应急和转运通道设置，指定医院准备等；制作示意图并与比赛路线图整合，对比赛路线进行区段划分，统一代码以便技术官员、医疗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识图、知地、明责”，有效沟通。

（4）开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赛前培训演练。统一指导思想、讲解政策规程、熟悉赛场环境、对接集群对讲机系统和移动电话系统。尤其要强化中暑/脱水/晕厥、心脏骤停、颅脑和脊柱等急危重伤病的现场急救和转运技能培训。

（5）专人负责急救设备药品的筹备摆放、调试管理，确保齐备完好、安全顺手。

3.赛中医疗保障组织与管理

（1）救护车：固定场地比赛至少 2 辆（长距离比赛需根据赛道设计和赛道危险点配备更多数量的救护车），每辆配医生、护士和司机各 1 名、AED 等急救设备药品和通讯设备。

救护车管理原则：

①救护车由医疗保障组统一调度。

②救护车应完全覆盖赛场安保区并尽可能接近最危险点，主会场医疗中心附近应设置 1 辆。

③应确保车况良好，行车平稳，在比赛路线上合理停车（宽敞路旁、警示明显、视线良好、进退方便），顺序规范行驶；严禁逆行抢道，以免妨碍运动员比赛。

④救护车进入赛道即刻开启警示灯，遇比赛运动员应鸣笛提醒，确保安全超越；杜绝弯道、下坡或窄道超越，以免妨碍运动员比赛，甚至造成意外。

（2）赛道医疗站点：根据赛道实际情况，选择设置在赛道远端及危险点等处，配备医疗人员、急救设备及药品。

（3）医疗观察员：路检裁判点位、志愿者点位设医疗观察员，并配备通讯设备（对讲机或手机）。

（4）医疗中心：设在终点区，是赛事的现场急救总指挥部和医疗技术总支持，尤其是要应对终点区的急性伤病。

人员及设备包括：

①组长 1 名、（急诊或 ICU、心内、麻醉、骨伤等科室）医生 2-3 名，护士 2-4 名，急救助理 2-4 名。

②封闭式帐篷（遮蔽、通风，面积至少 18 m²），以确保被救人的个人隐私权、避免围观者的干扰；诊疗床 1-2 张，担架车 2-3 辆，桌椅酌量。

③急救设备药品，包括心电监护仪、除颤器、简易呼吸器、便携式呼吸机、气管插管装置、机械吸引器、供氧装置、不间断 220V 供电系统、降温或保暖用品、骨折脱位固定用具、温度计、血压计；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消毒纱布、吸氧鼻管或面罩、

气管切开包等耗材；5%葡萄糖氯化钠溶液或 0.9%氯化钠液、足够齐全的急救药品；足量冰块及冰镇矿泉水；（高温环境）降温设备等。

4.指定医院

离赛场近、交通便利，提前沟通、准备充足；开放急诊、心内、神经、骨科以及相关 ICU 等科室，形成救治快速通道；与赛事保险公司沟通，安排好事后急救费用支付事宜。

5.低温比赛环境的特殊配置与操作

（1）提醒运动员赛前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

（2）终点配备保暖毛毯。

（3）在运动员恢复区、各医疗站点和医疗中心配备保暖毛毯和取暖设备。

6.高温比赛环境的特殊配置与操作

（1）提醒运动员赛前做好充分的防暑降温准备。

（2）在运动员准备区、恢复区、终点、饮水站保证足够的冰块（冰桶）供应。

（3）在运动员准备区、恢复区、饮水站为运动员提供体能饮料或口服补液盐。

（4）为赛场工作的志愿者、技术官员、工作人员等提供人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风油精等防暑降温物品。

7.现场救治基本准则

（1）统一指挥与独立救治相结合；区域救治与巡回救治相

结合；分级救治与合理转运相结合。

（2）先救命、后治伤。呼吸循环支持始终是医疗救援的关键，尽早给氧、积极止血、适当补液。

（3）对危重症者，应快速有效地现场处置、以避免二次损伤，同时又要保证尽可能快地转运、以避免延误进一步治疗。

（4）慎用止痛、镇静药物，以防止发生掩盖伤情和抑制呼吸的情况。

（5）医疗急救人员在危险赛道/场或环境应注重自身保护，履行告知、收集保留医疗资料证据、处理医疗垃圾等义务，主动规避民事、刑事风险。

六、监督管理

（一）赛事应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事监管。

（二）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应主动接受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期间，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积极、主动配合整改，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赛事组织者或主办、承办方作出处罚或处理。

（三）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赛事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

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七）鉴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风险性，为避免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鼓励赛前向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报备。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可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为本赛事提供赛事技术、规则、器材，场地检查、赛前评估、专家论证、裁判选派和赛事规范、运行、保障，赛风赛纪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七、其他

（一）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赛事宣传，多元化展现自行车运动特色和赛事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二）各类自行车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

监督。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自行车赛事媒体素材资料库。

八、附则

（一）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本指南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指南由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自行车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为明确社会主体和群众参与自行车赛事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引导社会主体和群众了解自行车赛事赛前、赛中、赛后的相关注意事项，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四川省内自行车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参赛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适用范围

（一）本指引适用于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自行车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参加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的运动员、运动队应事先了解该赛事是否有明确的主办方、承办方，且主办、承办方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二、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内举行的自行车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具体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时间、比赛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在主办方或相关单位有关渠道和宣传平台上提前公布，各参赛单位和参赛者须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三、参赛须知

（一）各参赛单位或参赛者须仔细阅读赛前发布的规程及补充通知，详细了解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竞赛规程原则上于赛前30天在主办方或相关单位有关渠道和宣传平台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

各参赛单位或参赛者按照竞赛规程中的规定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一并进行报名。

（三）参赛者应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和相关要求。

1. 未成年人（18岁以下）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2. 赛事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承诺书。所有参赛选手须提供体检证明。

3. 参赛者一般须常年坚持骑行、有比赛经历，体检证明合格方可报名。根据不同赛事的规定，部分赛事要求团体报名，由各单位领队统一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一般情况下，退役不满2年的职业运动员不能参加业余比赛。

（四）参赛队或参赛者须根据规程要求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参赛项目、年龄组别、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或微信号、个人邮箱等信息准确填报，确保无误。如在网站上报名和纸质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参赛队或参赛者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沟通不顺畅导致影响参赛等情况。

（五）参赛队或参赛者应认真阅读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按照规程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完善报名手续，准确填写参赛组别及参赛项目，根据自身的实际水平，选择竞赛组别；确保信息不弄虚作假、不以大打小、不冒名顶替。

（六）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运动员如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的，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在单位书面证明。

（七）参赛队报到时须带上有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交组委会备查。

四、参赛费用

比赛是否收取参赛费用在竞赛规程中体现。

五、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应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应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饮食需求等。

六、赛事报到

（一）参赛队或参赛者应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竞赛规程规定的相关费用。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参赛者身份证原件、保险单、体检证明、免责声明，高级别比赛原则上需要提供过往的比赛成绩。

2.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自行车比赛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本项运动的疾病等。

3.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的规定材料

（1）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相关承诺书。

（2）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已认可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安全责任书。

（三）报到时领取的材料：一般有秩序册、参赛指南、车牌号、身体号码等。

（四）参赛队领取相关材料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召开组委会、技术会和其他赛事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4.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5.如竞赛规程规定需要缴纳相关费用，各参赛队、参赛者应按要求进行缴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五）器材检查

1.所有的死飞车、有外助力车不能参赛。

2.参赛车辆的车型及尺寸应符合竞赛规程的规定。

3.自行车比赛器材非常重要，赛前做好维修调试，根据不同的路况及天气，选择符合规程规定不同胎纹的车胎，做好赛前准备。

4.参赛者应佩带竞赛（一体成型）头盔、自行车锁鞋、专业骑行服、佩带骑行手套，不同的气候及天气备好服装及装备。

七、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应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 3.解说竞赛规程及其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 4.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其他相关情况及要求。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时，如有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参赛队应在技术会上向裁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逾期将不再接受变更或调整。

八、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及参赛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

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各参赛队及参赛者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赛前热身、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自行车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四）裁判员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的赛事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2.遵守赛事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赛事中的体育展示一般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自行车项目、提升赛事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七）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八）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九）各参赛队及参赛者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九、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文明参赛、遵守规程、尊重组委会、尊重裁判。

（三）服从组委会指挥，赛前按规定时间报到、赛前熟悉赛道、参加技术会等。

（四）赛前了解赛事等级、赛道情况、天气情况、竞赛日程，做好参赛准备，特别强调赛前不能过量饮酒，不能熬夜，充分做好赛前各项准备；参赛选手赛前应熟悉赛道，区域绕圈赛要求在赛前熟悉赛道，A-B点的比赛要充分了解线路图、海拔图，做好赛前准备。

（五）参赛者按规程检录、参赛、颁奖；如组委会规定参加开幕式，参赛者应积极配合；颁奖时不得推自行车，不配戴眼镜、不展示任何条幅及队旗。

（六）做好赛前准备，检录时佩戴好头盔、身体号码、车牌号码、骑行服、骑行手套、骑行鞋，检查好车辆。不允许改变号码的尺寸及外形。速降车和BMX应穿护具，佩带全盔。

（七）按照裁判的指令上道，有序排位，上道前做好热身准备。

（八）特别强调赛风，严禁打架、骂人、不做可能伤害他人的动作；严禁埋头骑行、分散注意力；赛中不蛇形骑行、不点急刹车、不使用玻璃器皿，比赛中参赛者应抬头看前方，对危险路况及突发的意外事故有应急反应，终点前、后不撒把；比赛期间不带耳机，不佩戴对讲装备。

（九）参赛者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第一时间与领队联系；如个人参赛如对竞赛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示15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缴纳申诉费及证据素材，严禁不文明行为影响比赛进行。

（十）根据自身的能力水平，选择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参赛选手赛前应了解并自愿承担自行车比赛所带来的安全风险，与组委会签订安全免责申明。参赛者本人（含监护人）应了解自行车比赛的风险，自愿参加、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参赛选手应购买满足竞赛规程要求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保险不得报名参加，责任自负。

（十一）赛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十二）爱护环境，不随地丢垃圾，按照垃圾分类将废物丢进垃圾箱。

十、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尊守规程、尊重组委会、尊重裁判。

（三）管理好运动员，注重赛风，确保运动员文明参赛。

（四）教练员应参加组委会、领队技术会。

（五）服从大会和裁判指挥，管理好运动员及车辆。

（六）完成运动员注册手续，运动员信息不作假、比赛不作弊、不冒名顶替、不以大打小。

（七）赛前应了解并自愿承担自行车比赛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签订安全免责申明。自愿参加、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八）运动员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在成绩公示15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缴纳申诉费及证据素材，严禁不文明行为影响比赛进行。

（九）爱护环境，不随地丢垃圾，按照垃圾分类将废物丢进垃圾箱。

（十）赛场公共场合不吸烟。

（十一）杜绝兴奋剂。

十一、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组委会或主办方将于赛后及时在有关渠道和宣传平台上公布或公示，参赛队或参赛者应密切关注。

十二、抗议与申诉

（一）运动员对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在本组比赛结束15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证据素材。

（二）运动员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在成绩公示15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缴纳申诉费及证据素材。

（三）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应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三、争议与处罚

（一）如出现不尊重组委会、裁判员、运动员，发生不文明行为或赛风赛纪等情况，将由相关单位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

（二）运动员检测出兴奋剂，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规定执行。非职业选手检测出兴奋剂或每支代表队出现两起兴奋剂，将面临禁赛的处罚。

（三）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辅助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指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六、本指引由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负责解释。